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全字第59號

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丁加祥

相　對　人　米多司廣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劉啟智

　　莊于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米多司廣告有限公司（下稱米多司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13日邀同相對人劉啟智、莊于霆為連帶保證人，陸續向聲請人借款，詎即未按期還款，迄今猶有本金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聲請人數度撥打相對人所留聯繫電話或以存證信函催討繳款，均未獲置理，且本案全屬信用貸款，無其他不動產擔保，恐日後有無法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聲請假扣押。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526條規定，債權人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至所謂「假扣押之原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

為限，但必以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定之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始足稱之。倘債權人不能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存在，即無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認有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而「釋明」乃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以即時調查並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是當事人之陳述非假扣押原因之釋明方法，債務人受催告而未清償，亦非不問理由即足為假扣押之原因（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7號、104年度台抗字第60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院之判斷：

㈠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放款借據、撥款申請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5頁），堪認其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有部分釋明。

㈡至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雖提出催收紀錄卡、催告書暨回執為憑（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第71頁），是觀聲請人與相對人之聯絡經過（見本院卷第59頁），可見聲請人於111年3月至4月間均得順利與相對人米多司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劉啟智取得聯繫，且劉啟智亦數度告知聲請人，如收受廠商貨款即清償等語，縱聲請人與相對人莊于霆，未能以電話方式順利取得聯繫，也難憑此遽認相對人全無還款意願，綜合聲請人所提資料，無從使本院認定本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難謂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盡釋明之義務，自不能因其陳明願供擔保即得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吳良美